

# 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冠发改价格〔2025〕23号

## 关于冠县第一中医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冠县第一中医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冠县第一中医医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省物价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厅关于转发发改价格〔2015〕2975号文件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价费发〔2016〕25号）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其它医院的收费标准，经研究，决定你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继续执行原标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停车服务收费标准

（一）所有入院车辆院内停车2小时给予免费，超出时间后，按1元/小时收取停车管理费，（超出不足1小时不计入收

费时间)。

(二)院内停车超过24小时的车辆,按天计算,18元/天。

## 二、下列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

(一)门诊病人车辆凭就诊卡免费停车(当天有就诊卡使用记录的),时间段:7:00—19:00。

(二)住院病人住院期间凭住院凭证免费停车,出院时凭出院病人的身份证免费停车。

(三)特殊车辆:如执行任务的军车、救护车、消防车、警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,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等(持有效证件),免收停车费。

(四)业务来往及行政车辆:由相关人员去办公室打印二维码免费放行。

## 三、加强停车服务收费管理

你院应加强对停放车辆管理和服务,维护正常的停车秩序;收费应当使用正规票据,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,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将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予以公示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此收费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三年,期满前三个月重新申报。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,按最新文件执行。

冠县发展和改革局  
2025年5月13日